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

**雙主修**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系所名稱        |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|
| 申請名額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<u>3</u> 名  |
| 申請標準及條件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截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25%(含)者。</li> <li>曾經修習統計學、經濟學及財務管理等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</li> </ol>  |
|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必修科目 <u>14</u> 學分：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管理(3學分)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管理學(3學分)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市場與機構(3學分)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計量經濟學(一) (3學分)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(2學分)</li> <li>本所開設選修課程<u>27</u>學分</li> </ol> |
| 雙主修應修學分     | <u>41</u> 學分  |
|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| 歷年成績單及修課證明  |
| 備註          | 學分兼充：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系必修學分科目相同，得申請兼充，至多以6學分為上限。   |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3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3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

**輔所**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

|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系所名稱            |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 |
| 申請名額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<u>6</u> 名   |
| 申請標準及條件         |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截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25%(含)者。</li> <li>曾經修習統計學、經濟學及財務管理等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</li> </ol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截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25%(含)者。</li> <li>曾經修習統計學、經濟學及財務管理等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</li> </ol> |
| 指定必修科目          | 財務管理(3學分)<br>投資管理學(3學分)<br>金融市場與機構(3學分)<br>計量經濟學(一) (3學分)<br>財務金融專題研討(2學分)   |
| 任選必修科目          | 無  |
| 完成輔所<br>至少應修學分數 | 14學分   |
| 除申請表外<br>應備審查附件 | 歷年成績單及修課證明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|  |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3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一一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3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4月30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